

第三章 供給區的變化

本章探討的重點，在於釐清清廷獲得馬匹的管道。中國歷來的中原政權，多有軍防馬匹來源短缺與數量不足的問題。西漢前期，以步兵爲主的漢代始終受制於以騎兵爲主的匈奴壓迫。直至漢武帝時，因漢方的馬匹數量已足，才得以改被動防守爲主動出擊。宋代在騎兵戰力上，亦始終無法與遼、金、元抗衡。明代爲生產軍馬所設計之官牧與民牧政策，並無法滿足邊防所需。¹而清代卻沒有馬匹來源與數量不足的問題。究竟清代是如何滿足常平與戰時的需求？

清廷每年營、驛馬的基本需求約 50,900 匹，主要是經由購買的方式取得。遇有戰事進行時，所需馬匹更多。乾隆年間，清高宗用兵力征新疆、戡平準、回兩部時，便動用大量馬匹。第一次準噶爾之役時，西、北兩路共動用馬 190,391 匹。第二次準噶爾之役則用馬 71,253 匹。乾隆 23、24 年回部之役時，曾購馬 32,890 匹。面對戰時擴增的馬匹需求，清廷則是以擴大購買、各省協濟、營驛馬匹相互支援，以及各藩部進獻馬匹等方式因應。²因此，乾隆朝能有效解決用馬問題。

本文發現乾隆時期常平時期的馬匹來源，包含了北方的蒙古馬、新疆的準噶爾馬、中亞地區的哈薩克馬、西南地區所產的土馬。但由於準噶爾馬交易歷時僅約五年，且數量較少，故本文不將其視爲是主要來源。馬匹的取得方式則有結盟、朝貢、征賦與貿易。與歷代相較，乾隆時期取得馬匹的方式顯得多元。在中國歷史上，馬匹雖是游牧民族與農業帝國進行貿易的商品，³但馬同時也是農業帝國藉以對抗游牧民族的戰爭工具。在雙方反覆和、戰的情況下，蒙古草原上的馬匹往往無法順利進入農業帝國中。在宋、明兩朝時，中原政權只能以茶馬

¹ 明代馬政中，以官牧與民牧進行孳生馬駒，但仍有馬匹不足的問題，故仍必以茶馬易西南民族番馬，或是以開北方馬市購馬，以解決馬匹不足的問題。見吳廷華，《宣化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57 年），卷 16，頁 26。

² 戰爭中馬匹主要用途則爲軍騎、屯田、與馱載軍需品，未必全爲實際交戰使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清廷在戰爭中所動用馬匹雖多，但並非全來自添購，其中部分是調用各地駐防、綠營、與驛馬補充不足。相關統計數字請參閱：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治的探討》（台北：里仁書局，民 72 年），頁 240。

³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 66 年）

貿易的方式，向西南地區的藏族換取馬匹。⁴在馬匹供應來源方面，明代只能仰賴西南馬匹的供給，⁵但清代卻可源源不絕地取得北方蒙古馬匹。

滿洲人在入關之前，即經由聯姻等方式，與蒙古人結盟。其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能在逐鹿中原時，能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則是以蒙古人為助力，解決馬匹來源上的問題。⁶蒙古地區內屬的游牧部族有土默特。⁷而外蒙古地區游牧部族，則有喀爾喀、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輝特、綽羅斯、額魯特等部；非蒙古族者則有和托輝特、哈柳沁、托斯、奢集努特、古羅格沁。清廷對游牧諸族，限以地界，令其各自游牧，定期會盟。⁸蒙古諸部會盟時，便是清廷購買馬匹的時機，尤其是戰爭期間馬匹需求大增之時。乾隆 19 年時，清廷要求蒙古伊克詔、西林果爾、烏蘭察普三部會盟時，提供新疆戰事所需馬匹 26,110 匹。

蒙古諸部並非無償供應清廷馬匹，而是由清廷給予銀兩買下。其價格為頭等馬每匹 8 兩，二等馬每匹 7 兩 4 錢。⁹乾隆 20 年時新疆戰事未竣，清廷又往內蒙古會盟處採買，但因所買馬匹稍瘦，又差大臣前往喀爾喀地區揀選。¹⁰ 同年，陝西省榆、延二道臣與延興鎮總兵，

⁴ 王曉燕、李寶剛，〈20 世紀茶馬貿易研究綜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6，2003 年，頁 20-26。陳保銀，《宋代四川樵茶買馬政策研究》，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2 年。

⁵ 王曉燕，〈明代官營茶馬貿易體制的衰落及原因〉，《民族研究》2001 年 5 期，頁 75-82。朴文煥，〈清代茶馬貿易衰落及其原因探析〉，《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 卷 2 期，2003 年 4 月，頁 39-42。朴永煥，《明清時代漢藏茶馬貿易》，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6 年。

⁶ 莊吉發，〈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聯姻的過程及其意義〉，《清史論集(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86 年），頁 277-302。

⁷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50，頁 19 上。

⁸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52，頁 1-2。

⁹ 烏蘭察普盟原應供馬 10,000 匹，但交收時不敷馬 1,624 匹，原因為解馬路程遙遠，兼之水草平常，解至寧夏沿途已倒斃數百匹。又且合群趕走馬匹彼此咬踢，多有疲病蹶跛腐瞎，故清廷承辦買馬官員陸續交收挑退馬 1,624 匹。在烏蘭察普盟所承買馬 10,000 匹馬內，清政府原買頭等馬 4,523 匹，每馬價銀 8 兩；原買二等馬 5,477 匹，價銀 7 兩 4 錢。其未交馬 1,624 匹悉係以二等馬計價，自應回盟另買補交。另外，伊克詔應解之 10,910 匹。《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冊，頁 197。劉統勳奏，乾隆 19 年 12 月 1 日。

¹⁰ 文海出版社輯，《大清十朝聖訓（高宗朝）》，卷 42，頁 6；卷 180，頁 3 下。

再向鄂爾多斯各旗訂買馬匹。¹¹陝西巡撫台柱即曾對蒙古各部如何趕馬會盟、清廷如何購買情形，予以記錄呈報：

奏為奏明續買駝馬數目情形事。...至西、鳳、同、邠、乾等府州所買民馬共挑解二百四十一匹，均屬壯健。其省北之延綏等府州多係山僻，蓄養駝馬之家更少。雖上緊搜，僅限買馬六十餘匹。...至所購蒙古馬駝，前神木部即行文各旗扎薩克，令各將本部落應賣馬駝趕至會盟地方售賣。...是以伊等定議迤西各旗赴寧夏會盟，所有馬駝儘寧夏購買；迤東各旗赴榆林會盟，所有馬駝儘榆林購買。因上年辦理軍需到彼購買已將賣盡。此次實不能多得。今四旗計議共駝一百二十隻，馬三百五十匹。

12

蒙古游牧諸部是清代馬匹的主要提供者。清廷對蒙古所實施的統治政策一劃界游牧與會盟制度，有利於清廷進行買馬。清廷能藉此購得常平與戰時所需用的馬匹。

貢馬，是清廷取得馬匹的管道之一。¹³少數民族藉由貢馬的形式，向清廷宣示臣服。定期對清代貢馬者，包含西南與西北各省少數民族，如四川土司、甘肅土司三族、唐古特七族、西喇古兒族等。¹⁴甘肅省肅州鎮所轄西喇古兒族，自康熙 38 年起，每年納貢馬 129 匹。清廷將所得的貢馬即在甘州、肅州二標內撥補缺額營馬。¹⁵另外，清高宗平定新疆地區之後，哈薩克族亦向清廷貢馬。¹⁶塔爾巴哈臺地區

¹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冊，頁 87。西安布政使武忱奏，乾隆 20 年 11 月 11 日。

¹²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冊，頁 38。署理陝西巡撫台柱奏，乾隆 20 年 11 月 19 日。

¹³ 目前關於乾隆時期的貢馬研究，有林士鉉所撰〈乾隆時代的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一文。林氏雖於文中提出藩部與屬邦對清大量貢馬，但並未確實註明數量、時間與次數等重要資料。林氏主要著墨於貢馬的文化與政治意涵。收錄於故宮博物院，《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故宮博物院，民 94 年），頁 243-290。

¹⁴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頁 15。

¹⁵ 貢馬通常具有以貢代賦的意義。就西喇古兒族而言，康熙 38 年時，經理藩院定議令該族每貳拾名壯丁貢本色馬壹匹，每年共壹百貳拾玖匹。此數為每年定數。見《內閣大庫檔案》，號 026054。班第，〈奏覆甘肅提督永常疏請鑄免西喇古兒等番族貢馬事〉，乾隆 11 年閏 3 月 12 日。

¹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 5 冊，頁 296。自乾隆 25 年起至 32 年間，每歲所換獲哈薩克馬匹自一千數百匹至七千餘匹不等，另外亦有哈薩克貢賦馬匹。哈薩克換獲馬與貢賦馬分別可供新疆南路各回城、烏魯木齊、伊犁等處需要。另可參閱托津，《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26，頁 6。

每年所收哈薩克貢馬約 400 至 900 匹不等。乾隆 33 年時，參贊大臣伍奏明哈薩克人等懇求在於自邊界附近游牧，情願納貢賦馬匹。¹⁷每遇冬季邊外大雪時，清廷便許哈薩克人其在邊界附近卡倫牧放牲畜，暫爲度冬。清廷對哈薩克人所牧馬匹，每百匹馬收租一匹。¹⁸每年八、九月間，伊犁將軍派領隊大臣帶同官兵巡查哈薩克邊界，順道收取馬匹。¹⁹青海西寧地方原議一年會盟一次。乾隆二年西寧總理夷情副都統保祝以西寧附近四十族番民漸知禮法，奏改每二年會盟一次。此後每逢會盟之年，清廷派遣京官一員、守備一員，帶綠旗兵二十名、蒙古兵五十名前往會盟，同時催收馬貢。²⁰大體說來，貢馬所供應的馬匹數，僅佔馬匹整體需求的極少部分。

賦稅馬制度主要實施於西南地區少數民族。西南少數民族其以賦稅的形式進貢馬匹，具有以貢代賦的特性。²¹雍正 10 年清廷諭令西寧地區各族，按部落之大小，每部落以一百戶爲限，計納馬 1 匹，折銀 10 兩。不及百戶之部落，則將馬匹折價，每戶納銀一錢。雍正 11 年，原折價 10 兩之數改爲 8 兩。²²

貢馬制度原本應由少數民族向清廷進貢馬匹，但此一制度後來演變爲以銀代馬的形式，反而具有賦稅特性。如四川各土司向有貢馬之例，若各土司所貢爲本色馬匹，可用以添補四川各營倒斃馬匹；各土司若不貢本色而交納折色，每匹納銀 12 兩。自乾隆 2 年開始，四川土司交納馬價每匹裁減 4 兩，只收銀 8 兩。²³除四川土司之外，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自乾隆三年始，廣西各土司折交馬價亦由 12 兩減爲 8 兩。²⁴此種貢賦馬雖是官馬的來源之一，但其爲數既少，且常獲蠲免。²⁵

¹⁷ 興肇，《塔爾巴哈臺事宜》（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58 年），卷 2。

¹⁸ 祁韻士，《西陲要略》，卷 4，頁 7 下。另見永保，《總統伊犁事宜》，頁 164。收錄於馬大正，《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

¹⁹ 祁韻士，《西陲要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2 年），卷 3，頁 15。

²⁰ 不著纂人，《玉樹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57 年），卷 5，頁 3。

²¹ 見《內閣大庫檔案》，號 090611。三泰，〈題覆陝西岷州崇隆等五寺番僧登任藏卜等挨次應進乾隆五年分貢馬五匹青木香十桶與例相符相應將馬匹等交送上駟院等照數查收〉，乾隆 3 年 3 月 23 日。

²² 楊應琚，《西寧府新志》（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55 年），卷 16，頁 13。

²³ 《乾隆朝上諭檔》，第 1 冊，頁 168。乾隆 1 年 11 月 7 日。

²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 1 冊，頁 201。乾隆 2 年 7 月 10 日。

²⁵ 見嵇璜，《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民 47 年），卷 38，頁考 5213；《內

貿易馬意指清廷以銀兩或是其他物資，與游牧民族交換馬匹。購買是清廷取得馬匹的主要方式。乾隆時期，清廷原本專向蒙古買馬。在清高宗平定準噶爾與回疆之後，中亞地區馬匹開始透過貿易的方式進入中國。此時清廷向中亞諸民族交易而得的馬匹，雖未能充分滿足清帝國的需求，但已減輕了清廷購補甘肅軍防的壓力。更重要者，這使得乾隆時期的馬匹來源，呈現一種多元來源的景況。

除準噶爾馬外，乾隆時期貿易馬的來源有三，分別為北方口馬、中亞哈薩克馬與西南各省的土馬。這三者雖同樣來自於購買，但清廷所側重的程度不同。其間所存在的替代關係與供給變化狀況，是本章分析的重心。

第一節 口馬

清廷各省營伍所使用的馬匹，主要購得自北方各關口，如張家口、殺虎口、歸化、榆林、古北口等處，故稱為口馬。其中，歸化可能是清代最大的牲口交易市場。以乾隆 34 年為例，歸化牲畜交易總額約為 1,142,200 兩，相當於 142,770 匹馬或是 1,631,700 隻羊的交易量，顯見牲畜貿易相當熱絡。²⁶除北方各口外，其他蒙古部族散居游牧之地，如青海，亦為綠營兵丁購買馬匹的地點。²⁷清廷與蒙古間的馬匹貿易淵源久遠。早在順治年間，蒙古在進貢途中，即可與民人進行馬匹交易。但進貢名義之外，清廷禁止民人前往邊界購買蒙古馬駝，違者交刑部治罪，並將所買馬駝沒收入官。守口官員兵弁若私放民人出口者，將受革職處分。進貢的蒙古人員到京之後，若有馬駝未

閣大庫檔案》，號 099028。兵部，〈移會典籍廳協理浙江道事陝西道監察御史胡定奏為湖南巡撫許容題參督糧道謝濟世踰閑蕩檢事又奉上諭玉樹族每年應納馬貢著寬免五年〉，乾隆 8 年 2 月。另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63。乾隆 10 年 10 月 1 日。乾隆 10 年時，四川省地丁錢糧業已全數蠲免，而四川各民番土司所輸因非條糧，原不在蠲免之列。但清高宗以各民番土司所輸與地丁錢糧無異。故特將丙寅年分寧遠敘州二府所屬州縣衛所、建昌鎮標各營應徵米豆、龍安府茂州松潘鎮營所屬番寨折征米石、雷波黃螂苗民認納本色雜糧、建昌鎮標會川會鹽南坪打箭爐各廳營新撫各土司番民認納夷賦銀兩、各土司完納本折貢馬等項，一例蠲免，

²⁶ 見黃麗生，《由軍事征掠到城市貿易：內蒙古歸綏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14 世紀中至 20 世紀初）》（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 84 年），頁 440。

²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 16 冊，頁 917。乾隆 57 年 7 月 8 日。

進貢之前已有先行買賣情形，違例官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²⁸顯見順治年間的馬匹交易僅能容許於進貢下進行。

由於馬具有軍事上的重要用途，民人不得任意買賣。清廷於北方各口，如張家口、古北口等地設有稅務監督，管制牲畜買賣事宜。凡進口之牛、羊、馬、駝等牲畜必須徵收稅銀，稅銀則由稅務監督收納管理。²⁹北方各口每年交易時間有其時限，秋後清廷即將各口封禁。乾隆 21 年時，兩江總督尹繼善購辦隔年清高宗南巡所需馬匹時，即遭遇直隸守口官員將各口封禁的問題。不僅無法繼續購買馬匹、連已購之馬亦難趕入口內。最後係由清高宗諭令直隸總督與古北口提督查明後放行，顯見管制之嚴。³⁰

圖 3-1 口馬產地與交易關口示意圖



²⁸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484，頁 18 下。

²⁹ 雍正 2 年 1 月 22 日諭令：請安納貢之蒙古等並無收稅之例。若邊關守弁對其餘帶馬匹、乘載糧食之車輛、及買去之茶葉，私行收稅者，概行禁止。並要求邊關守弁對奸惡商人為希圖匿稅，而專雇蒙古車輛偷載商貨出入者進行查察。吳廷樺，《宣化府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民 57 年），卷 1，頁 9。

³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875。乾隆 21 年閏 9 月 25 日。

乾隆元年至乾隆 18 年這段期間，可視為是各省依賴北方各口供應馬匹的時期。在康熙、雍正年間，除陝、甘兩省有茶馬交易馬匹可供牽領外，其餘各省率多至北方張家口、歸化等地購補馬匹。迨至乾隆年間茶馬法停廢之後，各省更形倚賴北方各口作為馬匹供應來源。口馬的購買地點除北方各關口外，亦可在陝、甘兩省北部，或鄂爾多斯、青海等處購買。³¹乾隆 17 年時，軍機大臣來保對各省採辦口馬的情形與緣由，曾有如下的描述：

定例各省營馬皆赴各口購買，實因口馬力強健，善於馳驟，足供騎操。...查定例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營馬，每匹價銀俱在十兩以內。其餘江西、湖廣、福建、浙江、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營馬，每匹價銀俱在十兩以上。之外四川省營馬因離口不遠，且有番貢馬匹，買補馬價只准動朋八兩。此原按各省離口之遠近以路費多寡定馬價低昂。³²

由上段史料之中，可得知幾項關於買補官馬上的重要訊息。第一，此時期各省購買口馬的首要原因，是因為「定例」規定。此時的北方各口，為清廷官方認定的唯一馬匹來源。北方各關口也因此成為各省馬匹供應市場所在，各省買馬員弁可以在此與趕馬而至的蒙古各部交易。第二，各省馬匹買補的官方定價高低，乃是依照各省距北方各口的距離遠近而定。距離近者，馬匹定例價銀低；距離遠者，馬匹定例價銀高。第三，就官定馬匹定價來看，官馬市場體系至少包含黃河流域以北與長江流域以南兩個次級體系。唯一的例外是長江流域的四川省，適用黃河流域的馬匹價格，原因是其距離關口較近，另外亦有貢馬供給。在此時期之中，遠在帝國南部的福建省亦是購買口馬的省分。乾隆 19 年時，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即言道，當年的福建馬匹是到口外購買。即使是在乾隆 18 年福建省可以按例購買土馬之後，福建兵丁仍常至口外買馬。³³

關於口馬的交易方式，是由馬販先行預集馬匹於各口，再由各省

³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冊，頁 401。陝西巡撫畢沅奏，乾隆 48 年 9 月 14 日。

³²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1058。來保，〈奏覆楚省營伍採買土馬補額事〉，乾隆 17 年 12 月 19 日。

³³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冊，頁 7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乾隆 19 年 11 月 15 日。

委員前往購買。必要時，可由兵部請旨敕行口外官員，先行曉諭馬販照往年常例預集馬群，以便兵弁購買。³⁴各省買馬官兵在購買蒙古馬匹時，皆必須給價，不得有勒索情形。乾隆 27 年前後，蒙古馬匹產量較往年稀少，一切官用馬匹皆暫行停止採買。理藩院尚書尚德卻在此時，向蒙古購買馬畜數千。尚德雖稱是向蒙古購買，但清高宗卻斥以「雖云購買，或竟未給價，即使給價，以些少銀緞便獲如許馬畜，亦與索取者無異。」³⁵

在北方諸口之中，歸化是馬匹買賣最大交易集散地，其馬匹貿易腹地涵蓋甘肅、陝西、山西等省。陝、甘營驛多至歸化城採買。³⁶陝省各營之中，赴歸化買馬者為西安滿營、陝甘督標、與固原提標等。至於陝西其他各營則轉赴榆林、神木等處購買。³⁷

大致而言，北方各口所供應的馬匹，在常平時可滿足各省營伍需要。但若遇有戰事時，因馬匹需求一時大增，才會出現馬匹供不應求、無法同時滿足甘、陝、晉三省需求的情形。乾隆 21 年新疆戰事完竣後，各省開始大量購補缺額馬匹，歸化城馬匹出現供應短缺現象。為避免爭購情況發生，陝甘總督黃廷桂奏請先讓西安滿營、督標、固原提標應需馬數購足之後，再令採買山西應補馬匹。³⁸因短期需求增加，馬價開始上揚。為了抑制馬價向上攀升，清廷要求陝、甘、晉三省在軍需以外之各營騎操馬暫停購補，以減輕馬匹供給壓力。³⁹即使如此，馬匹仍不敷因應購買需求。乾隆 24 年，甘肅寧夏滿營在籌措回疆戰役馬匹時，又面臨無法購足馬匹的問題：

寧夏將軍達色等奏稱，查奴才所屬寧夏滿營奉調未經設立馬參千壹百肆拾匹，經前督臣黃廷桂具奏，將所缺馬於參分內暫行

³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 冊，頁 210。兩江總督鄂容安奏，乾隆 19 年閏 4 月 5 日。

³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 4 冊，頁 15。乾隆 27 年 9 月 27 日。

³⁶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冊，頁 268。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20 年 12 月 15 日。

³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冊，頁 323。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20 年 12 月 20 日。

³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冊，頁 629。山西巡撫恆文奏，乾隆 21 年 2 月 8 日。

³⁹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275。來保，〈題覆青州將軍額爾德蒙額疏稱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奉部文暫停購買馬匹草豆銀兩存貯備用一案應將未具奏請旨之前任將軍色克慎等照例議處〉，乾隆 24 年 5 月 21 日。

設立貳分等因。所有寧夏未經設立馬參千壹百肆拾匹內，先行扣計設立貳分，是應立馬貳千零玖拾肆匹。緣購買之數過多寧夏附近處所，難於驟獲。經副都統保住於上年拾貳月內委派官兵前赴歸化城、張家口等處購買。⁴⁰

除歸化城外，張家口、多倫諾爾亦為交易市場，可提供相當數量的馬匹。⁴¹另外，山西民間亦產有相當數量的馬匹，可作為歸化城供馬不足時的替代性選擇。⁴²河南、山東二省由於地方遼闊，民馬亦多，亦可發揮相同的作用。⁴³

乾隆 18 年至 25 年間，南方各省雖以購買土馬為主，但對北方口馬仍有購馬需求，尤其是江南、浙江、福建三省。江南與浙江兩省是因口馬較土馬易於購買，故傾向捨土馬而就口馬。另外在清高宗南巡之年，兩省常要求購買口馬。乾隆 21、27、30、45、49 等年，兩省皆曾預支馬價銀兩，前往口外購買口馬備差。⁴⁴故江南、浙江兩省雖為長江流域省分，但應視為口馬消費體系之一環。

福建省雖位在華南地區，但可視為是口馬與土馬供應體系的重疊區塊。在土馬供應充足之時，福建省可分別前往廣西、湖廣、貴州等地購馬。若土馬生產不敷供應時，福建便轉向口外購買。惟值得注意者，是福建省購買土馬時，每匹係 19 兩報銷；但購口馬時，則可每匹以 22 兩採買。⁴⁵至乾隆五十年代時，福建由原本優先購買土馬，轉向成優先購買口馬。早在乾隆 48 年時，福建當年所需的營馬 879 匹，

⁴⁰ 《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101。來保，〈題覆驍騎校趕放馬匹疲瘦傷損照例革職〉，乾隆 24 年 6 月 14 日。

⁴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5 冊，頁 483。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乾隆 21 年閏 9 月 7 日。

⁴²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5 冊，頁 218。山西巡撫明德奏，乾隆 21 年 8 月 23 日。

⁴³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 冊，頁 262-263。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21 年 12 月 7 日。

⁴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1 冊，頁 156。尹繼善奏，乾隆 29 年 4 月 9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0 冊，頁 696。閩浙總督楊廷璋奏，乾隆 29 年 2 月 28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7 冊，頁 52。閩浙總督楊景素奏，乾隆 44 年 3 月 1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冊，頁 471。乾隆 48 年 3 月 22 日。

⁴⁵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0 冊，頁 5。閩浙總督崔應階奏，乾隆 33 年 3 月 7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9 冊，頁 156。福建陸路提標李奉堯奏，乾隆 46 年 10 月 6 日。

已全數至北方口外購買。⁴⁶在乾隆年間最後十年的題報資料中，福建省至口外購買馬匹情況更爲明顯。⁴⁷

除上述三省之外，其餘華中與華南省分有時亦需購買口馬。乾隆 32 年時，清廷由雲南進行征緬戰役。爲保持文報聯絡通暢，清高宗諭令所有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各省之中，凡是地當孔道之驛站，皆令各省將站馬即行增添。由於需馬孔亟，清高宗令各省不拘口馬、土馬，速行購辦。此時連土馬產地的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省亦出口採買。⁴⁸由此可見口馬在清帝國馬匹供應體系上的重要地位。

第二節 準噶爾馬

除蒙古族對清廷供給馬匹外，乾隆 13 年新疆準噶爾亦要求與清廷在肅州進行貿易，加入了馬匹供給的行列。但因清廷嚴格限制準噶爾的貿易金額總數，所以準噶爾馬並無法取代蒙古馬。自乾隆 13 年開始，清廷即與準噶爾在肅州進行貿易。清、準之間的貿易每二年辦理一次，乾隆 13、15、17 等年皆有貿易在肅州進行。⁴⁹乾隆 13 年清廷所訂貿易辦法與總量，成爲往後清、噶貿易的辦理依據。當年所有物品的交易總價爲 80,000 兩。此 80,000 兩係指在哈密售變貨物銀 12,700 餘兩，在肅州變銀 74,500 餘兩，二者合共約 80,000 餘兩。⁵⁰嗣後 80,000 兩便成清、噶交易的總額上限。⁵¹若準噶爾來使所帶物品數目在此數之內，則許其交易，餘者駁令帶回。⁵²但規定雖係如此，清

⁴⁶ 《內閣大庫檔案》，號 030463。福隆安，〈題報查核閩省鎮防經制督府提鎮九府二州水師陸路各營及臺澎各鎮標協營官兵馬匹朋扣賠椿倒斃買補皮臟變價存扣馬匹銀並營馬數目等項〉，乾隆 48 年 9 月 25 日。

⁴⁷ 《內閣大庫檔案》，號 058502。慶桂，〈題覆閩省乾隆六十年分水陸各營官兵朋扣銀兩應准開銷至臺灣南路營南路下淡水營臺灣水師中左右三營朋馬清冊應令該督速飭補造〉，嘉慶 1 年 10 月 14 日。

⁴⁸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5369。傅恆，〈奏議直隸等省抽撥加增馬匹數目〉，乾隆 32 年 5 月 20 日。

⁴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冊，頁 69。陝甘總督永常，乾隆 18 年 12 月 9 日。

⁵⁰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 冊，頁 72。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17 年 5 月 16 日。

⁵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冊，頁 69。陝甘總督永常，乾隆 18 年 12 月 9 日。

⁵²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 冊，頁 301。安西提督李繩武奏，乾隆 16 年 12 月 26 日。

廷仍時有通融準噶爾將其多帶的貨品變售。

清廷原本有意將與準噶爾間的貿易，招商委由民間辦理。乾隆 14 年時，廷議原定在陝甘二省招募殷商承辦，且總督尹繼善檄飭安西、蘭州二藩司廣為招徠，但無人承應。乾隆 15 年貿易之期，又是無商人承應的情形，故尹繼善奏准酌動帑項，再暫由官辦一次。乾隆 17 年又屆貿易，又未招獲商人辦理。復經尹繼善、黃廷桂先後奏明仍行官辦。⁵³至於清廷辦理貿易所需之經費，並無正項可供運用。唯一之計為先挪動帑項，待換獲貨品出售變現之後，再行歸還原款。⁵⁴

對清廷而言，與準噶爾的貿易並非出於實際需要，而是政治考量。對準噶爾而言，是求能多售貨品並從中得利。雙方在交易過程中，皆希望商品價格對己方有利，因此不無哄抬情形。當時陝甘總督黃廷桂對於兩方交易的辦理過程，描述如下：

奏為奏聞事。甘撫臣鄂樂舜到陝口傳諭旨，準噶爾夷人貿易一事，必當照新定章程辦理，斷不可過於十三年之數。汝記著去告與黃廷桂知之。欽此。...再查夷商向來交易彼此貨物價值俱係虛抬，所收夷貨在內地發變尚須減價。是以內地之貨兌給夷人亦係多作價銀，彼此相抵。今歲交易雖名為柒萬肆千肆百玖拾兩有奇，其實兌給紬緞茶線原本價銀止肆萬伍千捌百參拾壹兩零，併貳成現銀貳千壹百壹拾肆兩零，共止實價肆萬柒千玖百肆拾餘兩，將來變還原價，似可不致虧折。但此時尚未細加估定，且有應酬犒賞夷人及委辦官商兵役口食貼補驛遞所車運送併號各項使用雜費，統俟變價完日詳細核定造冊。⁵⁵

由黃廷桂的奏摺中可以看出，清、噶雙方皆有虛抬貨品價格的情況。乾隆 17 年總成交額 74,490 兩中，清廷多以紬、緞、茶等物品換給，其總價值只有 47,940 兩左右。對清方而言，成交約為售價之 65%。清方認為己方所採取的做法乃非得已，一切皆係準噶爾虛抬價值在先，以致清方在內地售變時必須減價，故清廷被迫採取抬高價格的做法。

在準噶爾求售的貨物之中，包含了馬匹。在乾隆 17 年以前，清

⁵³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冊，頁 69。陝甘總督永常，乾隆 18 年 12 月 9 日。

⁵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冊，頁 69。陝甘總督永常，乾隆 18 年 12 月 9 日。

⁵⁵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 冊，頁 15。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17 年 9 月 28 日。

廷多以每匹 8 兩的價格加以收買。⁵⁶至乾隆 19 年之後，清廷於交易馬匹時，已開始視馬匹之情況給予不同價銀。當年準噶爾人所帶驢馬共 137 匹，清廷以每匹 6 兩收購；兒騾馬 356 匹，每匹給價 5 兩。⁵⁷由此看來，清廷已逐漸掌握了議價上的優勢。清廷將換得的準噶爾馬匹，令甘肅各營自行至口外交價買回歸營。每次貿易所成交的馬匹數量並不多，約三、五百匹至千餘匹不等。由於清、準之間的貿易關係維持時間不長，再加上清廷設有貿易總額限制，所能買得的馬匹自屬有限。因此準噶爾馬不能視為是口馬的主要供應來源。⁵⁸

在北方各口購買時期中，蒙古馬匹是清廷營、驛馬的主要來源。就在此時，南方各省已有購買土馬的聲浪出現。在乾隆 14 年時，湖南省即曾向小販購買土馬購買。⁵⁹該處小販所賣的土馬係湖廣一帶所產。該年湖廣總督新柱亦曾上奏，請求湖南營伍馬匹可以在本省、四川、貴州等處購買。⁶⁰口馬合法的壟斷性地位已經開始產生動搖。

第三節 土馬

乾隆 18 年至乾隆 25 年可視為是土馬部分替代時期。在此段期間之中，南方各省開始以土馬作為馬匹購補來源。換言之，北方口馬已被南方土馬取代部份的供給地位。

然而，南方土馬並非在一夕之間取得法定供應者的角色。乾隆 10 年，湖廣總督新柱奏請購買川馬。清高宗雖認為辦理營伍事宜應知所變通，但必須在切實可行、有所裨益的情形下，方可酌議更改成例。清高宗認為新柱購買川馬的提議，不過是聽信屬員一面之辭，故令其不得任意更改。⁶¹後來在南方疆臣的持續建議下，清高宗改變原本的

⁵⁶ 請參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 冊，頁 301，安西提督李繩武奏，乾隆 16 年 12 月 26 日；頁 796，陝甘總督黃廷桂奏，乾隆 17 年 4 月 25 日；頁 812-815，安西提督李繩武奏，乾隆 17 年 4 月 26 日。

⁵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9 冊，頁 329。永常奏，乾隆 19 年 8 月 12 日。

⁵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冊，頁 418。劉統勳奏，乾隆 20 年 8 月 30 日。

⁵⁹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1058。來保，〈奏覆楚省營伍採買土馬補額事〉，乾隆 17 年 12 月 19 日。

⁶⁰ 《內閣大庫檔案》，號 101927。兵部，〈移會典籍廳署湖廣總督新柱奏為楚省營伍馬匹仍請就近購買以便差操如本地不敷應赴川黔等省鄰境苗地購買者即援陝甘二省買馬之例辦理〉，乾隆 14 年 4 月。

⁶¹ 文海出版社輯，《大清十朝聖訓（高宗朝）》，卷 180，頁 2 上。

態度，於乾隆 18 年頒行上諭：「各省營驛及駐防標營馬匹，嗣後除直隸等北五省仍照舊例出口採買外，其江浙各省營驛需馬即著就近在本省及鄰省買補。」⁶²此後南方各省便不須再以口馬為唯一的購買對象。為了保持購補彈性，大學士來保建議南方各省在土馬產量不足時，仍可至口外購買，但仍以本省和鄰省所產的土馬優先購買。⁶³

儘管清高宗認同南方各省以土馬代替口馬的措施，但仍有部分督撫持不同的看法與意見。江南總督鄂容安即認為「江南省各營驛歲需馬二千餘匹俱關緊要江南本地與鄰省既難購買必須仍買口馬方可濟用」。⁶⁴鄂容安表達了兩個使用土馬的潛在問題：一是土馬未必易於購買，二是土馬未必合用。鄂容安從封疆大吏的觀察點出發，道出了江南省附近土馬產量未必足夠使用、以及土馬不便於營伍騎操的問題。

雖然鄂容安表達了使用土馬可能衍生的問題，但此時的江南各省，的確開始購買土馬來代替口馬使用。故在乾隆 18 年至 25 年這段時間之內，土馬在官方的認定上，已成為合法的馬匹來源之一，與口馬並列為二大供應源。

貴州是土馬的主要產地之一，但清廷對貴州土馬訂有嚴格的管制規定。乾隆 13 年時，貴州馬禁稍弛，內地民人、馬販可以前往川、黔購買馬匹，但只許購買騾馬。⁶⁵馬販同行夥伴不得過 10 人，其所帶防身軍器人數姓名皆須呈明本管地方官給照。買賣之日即赴該地方官鈐蓋印信方許趕回。如有私販，立即查拿，按例治罪。乾隆 16 年時，貴州巡撫開泰奏請重申馬禁，以防漢人進入苗疆滋事，確保苗境安寧。但清高宗並未答應開泰的請求。當時貴州全境開放馬匹交易的地點共有 52 處。⁶⁶

⁶² 《內閣大庫檔案》，號 103385。兵部，〈移會稽察房奉上諭各省營驛及駐防標營馬匹嗣後除直隸等北五省仍照舊例出口採買外其江浙各省營驛需馬即著就近在本省及鄰省買補〉，乾隆 18 年 9 月。

⁶³ 《內閣大庫檔案》，號 096685。兵部，〈移會稽察房大學士來保奏議江南營驛每年需馬二千餘匹應令仍遵諭旨于鄰省採買土馬若有不敷即當暫行空缺俟口外馬匹充裕再行赴口採辦〉，乾隆 19 年閏 4 月 2 日。

⁶⁴ 《內閣大庫檔案》，號 096686。兵部，〈移會稽察房江南總督鄂容安奏江南省各營驛歲需馬二千餘匹俱關緊要江南本地與鄰省既難購買必須仍買口馬方可濟用〉，乾隆 19 年閏 4 月 19 日。

⁶⁵ 騾馬即為母馬。

⁶⁶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 冊，頁 458。貴州巡撫開泰奏，乾隆 16 年 8 月 20 日。

除貴州之外，四川、湖廣、廣西亦產土馬，其市場涵蓋華中與華南地區。⁶⁷福建省自從乾隆 18 年之後，即改買川、廣等地土馬。乾隆 19 年時，福建省曾差員在湖廣、貴州買馬 700 匹。⁶⁸此後福建省每年派員往川、廣等省採買馬 60 匹至 90 匹不等。⁶⁹

南方各省在買補土馬時最常遇到的問題，是土馬所能供應的數量有限。究竟土馬每年能供給多少馬匹讓南方各省使用？本文擬以廣西為例做一推估。乾隆 33 年時，為因應征緬戰事進行，清高宗諭令廣西、四川、貴州各省採買馬匹解至雲南應用。乾隆 32、33 兩年，廣西共解往雲南省馬匹 5,000 匹。若再加上廣東、廣西以及福建二年內在廣西已購買過的馬數，廣西省在兩年之中約提供 6,000-7,000 匹馬。當時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報，若欲再於廣西盡買軍需驕馬，恐已難購覓。⁷⁰據此約可推估廣西供馬上限應在 6,000-7,000 匹之間。但這並非每年產量。由於馬匹生產與生長皆需時間，且軍用馬需在六歲以上。短時間中，廣西或許能提供數千匹馬供應市場，但這一供給量並非常態。福建省在乾隆 32 年後數年中，便無法再於廣西買馬。乾隆 39 年時，兵部行查湖廣、貴州、廣西等省馬匹是否已蕃盛腴壯可供買補，但三省巡撫皆答覆馬匹尚不敷本省購用、或是馬匹矮小腴欠。換言之，在歷時六年之後，土馬的供給仍無法恢復常態。一直到乾隆 46 年時，閩省才可再度購買土馬，但所能購買的數量不多。⁷¹

圖 3-2 土馬產區示意圖

⁶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 冊，頁 210。兩江總督鄂容安奏，乾隆 19 年閏 4 月 5 日。

⁶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冊，頁 7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乾隆 19 年 11 月 15 日。

⁶⁹ 此處可見福建省的購馬數大於額倒數，原因在於預防馬匹在牽領回省的途中，會發生逾額倒斃的情形。《內閣大庫檔案》，號 096906。兵部，〈移會稽察房議覆福州將軍明福奏將軍標左右兩營採買馬匹盈餘銀兩應如所奏飭令解交藩庫報明戶部查核至兩營零星公用之費准其支給〉，乾隆 29 年 5 月。

⁷⁰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1 冊，頁 1。兩廣總督李侍堯奏，乾隆 33 年 6 月 10 日。

⁷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9 冊，頁 156。福建陸路提標李奉堯奏，乾隆 46 年 10 月 6 日。



第四節 哈薩克馬

乾隆 25 年至乾隆 60 年為馬匹來源多元化發展的階段。清廷因成功地將新疆納入版圖，擴大了馬匹的取得來源。乾隆 13 至 19 年間，清廷雖與準噶爾進行馬匹交易，但因交易關係短暫且成交數量有限，無法成為經常性來源。乾隆 25 年之後，清廷自哈薩克購得大量且供應穩定的馬匹，促使原本的馬匹二元供給體系產生轉變。

乾隆二〇年代清帝國與準噶爾、回疆之間的戰爭結束後，清廷便可經由新疆向哈薩克等中亞民族購買馬匹。新疆地區在伊犁南、北山附近有四奈曼分部行牧，分別為索倫、察哈爾、厄魯特、錫伯四族。環邊境外數千里有左、右哈薩克與布魯特部落。每歲四月後，哈薩克族便驅趕馬、牛、羊至伊犁惠遠城交易。⁷²哈薩克抵境之時，邊防的卡倫侍衛先查明哈薩克人員與牲畜數目，呈報伊犁將軍知悉。伊犁將軍派遣侍衛、協領與駝馬處官員監看貿易，以厄魯特通事居中協調交易。清廷是以綢緞等物品來交換哈薩克馬匹，所需用的綢緞調自內

⁷² 鍾廣生，《新疆志稿》，卷 2，頁 31。

地。換獲的牛、馬、駝、羊，概交伊犁駝馬處管理。⁷³

新疆與哈薩克進行交易馬匹的地點，先後曾在烏魯木齊與伊犁兩處。乾隆 23 年至 30 年間，主要交易地點在烏魯木齊。乾隆 30 年之後，則是在伊犁。清廷與哈薩克的牲畜交易，每年進行三、四次，⁷⁴清廷設有官市進行。⁷⁵

在烏魯木齊交易所換得的馬匹，主要是撥補新疆屯駐兵丁所需用。但此項馬匹並非是以無償方法配予兵丁騎操，而是各營必須另給每匹 8 兩價銀交價解司之後方能領騎。直接以哈薩克馬撥給新疆之用，不但可省卻自內地解送馬匹之勞，又可自各營扣價歸公，廷議認為此舉甚屬兩便。⁷⁶烏魯木齊各營所需馬匹，亦是在此項馬匹內承領補額。早在烏魯木齊交易發展之初，清廷已形成以換獲馬匹逐漸撥補內地的做法。撥補順序係由安西提屬協路各營、并肅州鎮屬各營，由近及遠次第撥補。⁷⁷至於實際的撥補情形，本文將在第四章予以探討。

清廷與哈薩克的馬匹交易移至伊犁之後，更是蓬勃發展。清高宗眼見哈薩克每年馬匹源源而至，不但馬匹骨力高大，價格更是低廉。⁷⁸故清高宗令承辦貿易官員於「哈薩克貿易馬匹時設法多為購換，以資儲蓄，更屬周至。」⁷⁹清高宗甚是關心購買哈薩克馬匹所能節省的經費，屢次令陝甘總督查明節省情形。⁸⁰陝甘總督吳達善曾核算伊犁換馬成本，頭等馬每匹平均價銀 4 兩 8 錢、二等馬 3 兩 6 錢、三等馬 2 兩 5 錢，折中計算每馬約 3 兩 6 錢。若再加上解送馬匹的費用 4 錢 7 分，口糧雜費連同成本只需約銀 4 兩 1 錢。與華北各省每馬定價 8 兩相較，每匹可節省 3 兩 8 錢。⁸¹每匹哈薩克馬的購買成本，大幅縮

⁷³ 格琿額，《伊江匯覽》，頁 76。收錄於馬大正編，《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複製中心，1990 年）。

⁷⁴ 蘇爾德撰，《新疆回部志》（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57 年），頁 29。

⁷⁵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52，頁 24。

⁷⁶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8 冊，頁 804。陝甘總督楊應琚奏，乾隆 28 年 8 月 29 日。

⁷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9 冊，頁 199。陝甘總督楊應琚奏，乾隆 28 年 9 月 29 日。另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5 冊，頁 211。

⁷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 11 冊，頁 817。乾隆 48 年 9 月 30 日。

⁷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230。乾隆 23 年 6 月 6 日。

⁸⁰ 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452。乾隆 25 年 6 月 5 日；《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872。乾隆 27 年 4 月 9 日。

⁸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8 冊，頁 87。陝甘總督吳達善奏，乾隆 32 年 9 月 28 日。

減至清廷官方定價的半數左右。

乾隆 25 年，清高宗指示楊應琚辦理新疆牧廠，將哈薩克馬匹放牧孳生。清高宗認為「與其急於一時購買，不但徒令馬價既昂，於兵丁必致賠累。即買補之後，終年拴喂所需草豆亦徒費官帑。不如於水草豐足處所，儘換獲之數善為牧放，庶於官兵均有裨益。」⁸²此構想後經落實，便是巴里坤馬廠。

關於清廷歷年買獲的哈薩克馬匹數量與過程，目前有林永匡與王熹所編著之《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可供參考。兩位作者根據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之滿、漢文奏摺，對乾隆時期清廷與哈薩克所進行的絲馬交易，詳列了歷年的交易過程與數據。⁸³本文根據該書中所編列的資料，整瑣統計清廷歷年於烏魯木齊與伊犁二地馬匹交易數量。

由表 3-1、3-2 的資料加以觀察，清廷與哈薩克在烏魯木齊與伊犁兩地的交易數量與交易時間、方式，皆與清廷在乾隆 13 至 19 年間與準噶爾的貿易方式有極大的差異。雖然皆仍是定點貿易，但貿易的時間已非二年一次，而是一年數次。再者，馬匹的成交量，亦非僅是三、五百匹，有時是一年數千匹。這使哈薩克馬匹成為清廷第二大馬匹供給來源，一舉超越南方土馬所能供給的數量。根據表 3-1 與表 3-2 的統計，清廷與哈薩克間的馬匹交易，在烏魯木齊時期總數約 21,173 匹，平均每年約 3,000 匹；在伊犁時期共購進 79,628 匹，平均每年約 4,000 匹（見表 3-1、3-2）。

表 3-1 哈薩克馬在烏魯木齊的歷年交易數量

交易日期	馬匹總數	驢馬	兒馬	騾馬
23 年 12 月日	102			
24 年 07 月 14 日-20 日	1,300	1,000	150	150
24 年 07 月 24 日	158	125	33	
24 年 10 月 17 日-20 日	144			
24 年 11 月 01 日-10 日	454			
2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	390			

⁸² 《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791。乾隆 25 年 2 月 5 日。

⁸³ 見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 年）。

106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25年01月03日-10日	437			
25年01月13日	208			
25年02月16日-21日	473			
25年02月24日-29日	573			
25年9月	49			
25年10月05日	418			
25年11月23日	1,068			
25年12月05日	379			
25年12月20日	875			
26年01月04日	341			
26年02月03日	619			
26年04月25日	112			
27年01月22日	788			
27年01月26日-27日	182			
27年02月13日	929			
27年02月21日	200			
27年09月07日	1,183			
27年09月26日	74			
27年10月15日	45			
27年10月19日	102			
27年11月12日-22日	1,499			
27年11月29日-12月9日	1,335			
23年12月23日-28年01月18日	398			
28年01月26日-02月27日	182			
28年03月	4,200			
28年09月18日	181			
28年11月05日-10日	326			
28年11月14日-12月02日	234			
29年01月07日-21日	523			
29年01月27日-30日	372			
29年02月05日-24日	320			

資料來源：根據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 139-159 所提供資料整理而成。

表 3-2 哈薩克馬在伊犁的歷年交易數量

交易日期	馬匹 總數	頭等 驃馬	中等 驃馬	三等 驃馬	兒馬	騾馬	瘦小馬
25年10月底-11月初	29						
	95	54	29		12		
26年11月	194	126	68				
26年11月23日-12月13日	578	159					
27年01月04日-14日	386	122	139		125		
27年01月20日-02月15日	448	207	136		105		
27年08月10日	202	98	75		29		
27年10月09日-14日	157	68	71	18			
27年12月18日-28年01月04日	635	227	267	141			
28年01月26日	193	50	70	73			
28年03月18日-22日	146	30	47	69			
28年05月08日-12日	223	83	78	54		4	
28年06月17日-20日	245	45	74	115		11	
28年06月26日-7月22日	700	230	227	119	11	113	
28年07月25日-8月03日	405	130	134	102		39	
28年08月17日-9月04日	140	45	50	28		17	
28年09月20日-22日	268	90	105	53		20	
28年09月22日-26日	288	110	95	70		13	
28年10月15日-17日	257	75	72	99		11	
28年11月25日-26日	69	15	25	27		2	
29年01月02日-03日	119	30	45	24		20	
29年01月25日-29日	270	90	100	73		7	
29年02月24日-26日	176	50	60	63		3	
29年03月16日	138	40	60	36		2	
29年03月28日	90	25	30	35			

108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29年05月08日-10日	65	20	25	20		
29年06月10日-15日	1,137	350	450	315		22
29年07月04日-09日	518	120	200	135		63
29年08月20日-27日	424	110	150	80		84
29年09月23日-24日	176	45	60	61		10
29年10月16日-20日	176	50	60	59		7
29年11月14日-16日	154	40	50	15		49
29年12月04日	88	25	30	29		4
30年01月01日-24日	695	180	230	248		37
30年02月06日-11日	307	80	100	112		15
30年04月	139	40	55	44		
30年04月25日-6月14日	185	50	60	67		8
30年07月09日-23日	287	80	100	69		38
30年07月30日-8月18日	927	250	340	264		63
30年08月22日-9月12日	1,602	450	600	350		600
30年10月14日-11月01日	756	230	260	174		92
31年02月29日	37	7	18	12		
31年04月08日	51	15	20	16		
31年05月01日-10日	280	70	90	85		43
31年05月18日-20日	259	60	85	88		26
31年07月04日-16日	236	50	70	85		31
31年07月28日-8月14日	117	30	40	11		36
31年08月23日-9月09日	554	150	180	212		12
31年09月21日-10月17日	40	10	13	17		
32年01月10日-26日	549	150	200	199		
32年02月25日-3月21日	366	80	130	156		
32年04月11日-26日	745	150	300	290		
32年04月29日-06月20日	1,215	350	450	415		
32年06月29日-07月09日	429	120	180	179		
32年07月29日-閏7月17日	2,859	600	1200	563		496
32年閏7月17日-08月11日	2,183	450	900	789		44

32年08月13日-9月09日	780	170	310	300			
32年09月19日-11月14日	256	56	90	110			
32年11月19日-12月27日	395	80	160	155			
33年01月04日-02月04日	682	140	270	272			
33年02月07日-3月17日	301	62	130	111			
33年04月02日-05月19日	503	120	190	193			
33年06月03日-06月24日	365	80	140	145			
33年06月16日-07月22日	734	150	300	284			
33年07月23日-09月19日	707	150	280	277			
33年09月26日-11月18日	127	25	50	52			
34年02月26日-06月06日	354						
34年06月08日-07月13日	933						
34年07月21日-08月24日	559						
34年08月29日-11月11日	540						
35年04月28日-5月12日	277	60	110	107			
35年05月22日-05月28日	685	150	270	265			
34年閏05月22日-26日	625	100	240	285			
34年閏05月27日-06月08日	945	160	350	435			
35年06月23日-08月01日	347	70	90	187			
35年10月30日-11月09日	137	20	40	77			
36年01月17日-22日	45	5	20	20			
36年04月20日-22日	310	60	90	160			
36年11月19日-37年1月20日	95	30	30	35			
37年4月5日	72			31		24	
37年4月18日-5月11日	3,609	500	900	1,123		906	
37年5月13日-18日	1,232		250	572		390	
37年5月28日-6月2日	1,460		400	527		507	
37年6月4日-12日	1,383	100	300	438		532	
37年6月24日	154		40	45		67	
37年7月18日-8月1日	478		80	152		237	
37年8月9日-15日	1,759		200	1,020		539	

110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37年8月16日-24日	934		150	518		266
37年8月27日-10月13日	1,038		250	343		445
38年4月11日	344		40	203		101
38年5月16日-23日	1,305		530	159		616
38年5月28日-6月20日	934		330	70		534
38年6月2日-28日	203			68	28	90
39年01月25日	124					
39年07月02日	82				63	
39年07月08日-12日	1,337				879	
39年07月14日-19日	1,249					
39年07月23日-08月04日	1,090				661	
39年08月13日-08月29日	362					
39年09月08日-09月25日	107					
39年10月08日-20日	90					
40年06月10日-18日	729	253			476	
40年06月22日-07月06日	486	146			340	
40年07月18日-08月18日	161	74			87	
40年08月24日-09月03日	82	24			58	
40年09月06日-18日	84	28			56	
40年09月27日-10月12日	150	87			63	
41年04月21日-10月05日	3,746	1736			2,010	
42年04月16日-29日	104	40			64	
42年05月04日-13日	812	357			455	
42年05月15日-22日	320	98			222	
42年06月04日-20日	150	35			115	
42年06月27日-07月18日	150	37			114	
42年08月05日-17日	307	83			224	
42年08月22日-09月02日	62	6			56	
42年09月23日-10月19日	272	136			136	
43年05月07日-17日	2,133	1201			932	
43年05月18日-29日	962	405			471	

43年07月01日-09月08日	486	173			279		
44年04月24日-05月05日	1,249	610			456		
44年05月06日-24日	1349	656			509		
44年06月26日-09月28日	941	336			499		
45年04月20日-05月01日	1,056	528			410		118
45年06月19日-08月05日	267	112			151		4
45年08月15日-09月23日	459	205			208		46
46年05月22日-05月28日	530	169			291		70
46年閏05月05日-06月11日	178	48			108		22
46年06月15日-21日	566	159			310		97
46年06月29日-07月11日	1,231	414			631		186
46年07月12日-28日	783	394			325		64
47年03月24日-04月10日	1,111		270	331	286	224	260
47年04月11日-23日	871			587	151	133	199
47年04月29日-05月21日	242	109		109	52	81	30
48年05月18日-06月05日	835	660			171		56
49年01月27日-10月26日	695				352		
50年01月23日-03月15日	63						
50年04月19日-06月03日	742						
50年06月10日-08月01日	1,209	425			396		388

資料來源：根據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 207-276 所提供資料整理而成。

第五節 小結

乾隆朝的馬匹供給地區，原本多是購補蒙古地區的口馬，後來準噶爾馬、土馬、哈薩克馬亦逐漸成爲清廷購補馬匹的對象。但口馬始終是乾隆朝官馬最主要的供給地。清廷以購補方式取得的馬匹，是官馬的主要來源。賦馬與貢馬並未成爲供應的主流。

官馬的主要供應來源爲北方口馬，其重要性非南方土馬與中亞哈薩克馬所能比擬。由於營、驛馬匹主要分佈於華北地區，馬匹需求數量亦大。北方口馬基於地利之便，便成爲華北諸省主要購補來源。土

馬雖為帝國南方省分所採用，但由於南方各省的馬匹需求量不若北方各省，再加以土馬本身的供給量遠不如口馬，土馬的供給地位遠不及口馬。至於中亞哈薩克馬，受限距離遙遠，無法做為內地各省常態性的供給來源。何況哈薩克馬匹平均每年僅有 4,000 匹的成交量，不足以完全滿足帝國的需要。

口馬有哈薩克馬與土馬所無法取代的重要性，即使是在南方諸省中，土馬亦難以全面取代口馬。北方口馬雖較不能適應南方潮濕炎熱的氣候，但仍有土馬所不能取代的優勢。尤其是在驛馬方面，口馬較土馬更具有長途奔馳的耐力與速度，故無法捨口馬不用而專用土馬。在南方各省的驛馬中，口馬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

帝國南方諸省中，大量採用土馬的省份，率多省境之中即產有土馬，如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這些省分雖因購補方便與適合騎操而購買土馬，但戰爭需求大增時，仍會有購買口馬的情形。鄰近各省，如浙江、江南與福建，雖因地近產地而購補土馬，在土馬不夠數省購買或是清高宗南巡時，仍有兼買口馬的必要。

貢馬與賦馬數量有限，無法成為官馬的主要來源。貢馬的主要意涵是象徵著政治上的臣服；而賦馬，主要施行於西南各省少數民族，亦是代表接受統治的象徵。清所重視者是貢馬與賦馬所代表的政治意涵，而非以其作為經常性的來源。

乾隆朝的馬匹供給體系有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乾隆初期，清廷對馬匹買賣實施管制，各省只能購買口馬。乾隆 18 年之後，土馬管制禁令解除，南、北二元的馬匹供應體系成形。乾隆 25 年之後，哈薩克馬加入供應的行列，馬匹供給更為多元。縱觀乾隆朝的發展，官馬供給與購補是由單元中心發展成多元中心。